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阿海尔体，男，1990年9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美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5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海尔体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海尔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海尔体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37 元，
账户余额 999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海尔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
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丰四生，男，1986年7月14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丰四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4791188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3年11月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875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缴纳的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终结

本院（2018）云3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0.66元，账户余额913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丰四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和桥松，男，1993年5月13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8日作出(2017)云07刑初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桥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955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桥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92 元，账户余额 3294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桥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贺玉高，男，1964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玉高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3539240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20 元，
账户余额 127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玉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9号

罪犯李德然，男，1985年9月1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核9577933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(2023)云31执29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没收李德然名下存款人民币305.00元，并终结原判中“并

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65 元，
账户余额 56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李剑瑛，男，1992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剑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剑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作出(2024)云29执292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李剑瑛名下存款人民币102.02元上缴国库，并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(2024)云29执29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92元，账户余额211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剑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李金胜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云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60元，账户余额132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李开国，男，1990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开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云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92.50元，账户余额29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李平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29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35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(2022)云刑核847820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民赔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88 元，账户余额 916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李元生，男，1984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元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3年8月3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639号执行裁定书，将

该犯名下存款人民币 16345.56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25.35 元，账户余额 1332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梁麻保，男，1986年5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麻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麻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1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(2024)云31执缴25号执行裁定

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96 元，账户余额 288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麻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刘芝福，男，197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北碚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芝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14880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1.30元，账户余额71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芝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陆顺熊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顺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顺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6143.97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23)云 05 执 876 号，扣划 7380.30 元，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 05 执恢 33 号执行裁定，扣划 28763.67 元，终结

(2019)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4.96元，账户余额120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顺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7号

罪犯陆永归，男，1968年8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永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永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8.62元，账户余额49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永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马义帮，男，1953年9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08月11日作出(1992)刑一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义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义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2月10日作出(1992)刑一上复字第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义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1993年10月10日投送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第二监狱于1993年11月11日以该犯患病，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，保山地区行署公安处于1993年11月15日决定对该犯予以监外执行。保山市公安局于2023年9月6日作出(2023)保公刑执字第00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该犯收监执行。该犯于2023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云南省第三监狱于2023年12月28日以(2023)三狱减字第795号提请减刑建议书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对该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(2024)云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罪

犯马义帮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4年5月6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刑更监2号刑事裁定书，认为罪犯马义帮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尚未满二年，不符合减刑条件，不应予以减刑。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和检察机关的意见不予采纳。本院作出的（2024）云刑更228号刑事裁定确有错误，应予纠正。撤销本院2024年1月23日（2024）云刑更228号对罪犯马义帮减刑的刑事裁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.36元，账户余额8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义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2号

罪犯施光轩，男，1988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光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光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1.81元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云29执65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1.81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46.33 元，账户余额 15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光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肖斌，男，1988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08元，账户余额198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杨恩州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恩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恩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1797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4

日以（2023）云 31 执 53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1797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49 元，账户余额 533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杨红波，男，1996年5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波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以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发回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(2020)云29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波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波

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1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23元，账户余额3378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依所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3)云 31 执 767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依所家属代缴的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没收，并终结原判中“并处没收个

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6 元，账户余额 349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余二，男，1996年9月16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127697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4年2月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31执32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，

并终结本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22 元，账户余额 134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余顺法，男，1990年10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顺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顺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2023年10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31执1093号执行裁

定书，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31执1093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7.86元，账户余额44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顺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43号

罪犯张恩林，男，1984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恩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2.12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(2022)云05执58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9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罪犯张恩林“并处个人全部财产”的

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2.12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1.46 元，账户余额 726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恩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赵加海，男，1990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加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加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加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6.78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(2024)云05执49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云刑终325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赵加海“并

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56.78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21 元，账户余额 1690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加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赵家福，男，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家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家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2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47.94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3

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恢 45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1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47.94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10 元，账户余额 4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家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周玉宝，男，1964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(2018)云刑核 7832715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1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玉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06日